

##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16.527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83 個，增幅為 3 個。 ..... 8.32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4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              |                             |
|--------------|-----------------------------|
|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
| 綱領(2)設施保養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庫務局局長)。 |
| 綱領(3)設施發展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

#### 詳情

#####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5.3	179.2	177.9	184.8
		(+2.2%)	(-0.7%)	(+3.9%)

#### 宗旨

-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

#### 簡介

- 3 本署轄下各處負責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及園景服務，以及規劃及發展事宜的專業意見；及
  - 就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及標準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4 資助工程組負責確保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投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及
  - 找出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達到監察及諮詢服務方面的大部分目標。

- 5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0	88	89	90
在 21 日內審批投標文件(%).....	85	83	85	85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100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0	92	92	90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規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0	93	92	90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為受資助 / 委託工程提供意見的次數 .....	6 200	6 100	6 500

## 總目 25 - 建築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經審閱受資助 / 委託工程的數目 .....	1 500	1 500	1 600
提供意見的次數：其他工程† .....	—	805	800
提供意見的次數：環保事宜† .....	305	414	400

† 二〇〇〇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加強環境管理系統，以便繼續提高承建商及顧問在進行政府及受資助工程時的環保意識；及
- 就資助學校的斜坡向教育署提供諮詢服務。

### 綱領(2)：設施保養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8.6	721.0	733.4	844.5
		(+20.4%)	(+1.7%)	(+15.1%)

### 宗旨

7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 簡介

8 物業事務處負責綱領(2)：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香港教育學院、資助學校和志願機構度假營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房屋土地，提供類似的維修服務；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達到設施保養工程方面的目標。

9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8#	97	98	98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8#	96	98	98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工程施工令(%).....	98#	96	98	98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6	96	96	96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全面維修查勘(檢查次數由一年一次至六年一次不等)(%).....	99†	99	99	99

# 一九九九年所定的目標為 96%。

† 一九九九年所定的目標為 97%。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919	1,300	982

## 總目 25 - 建築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2,512	2,510	2,619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22 791 000	24 269 000	24 70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264 000	258 000	255 000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研究並以新方式提供維修服務，藉此提高本署物業事務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及為委託部門提供服務的水平；
- 為樓宇及設施進行保養時，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的規定，更加注意環保方面的要求；
- 繼續盡量利用本署的電腦維修管理系統，以改善維修工程的管理工作；
- 藉定期巡視工地，並為所有大型工地制訂安全計劃，以加強工地安全；及
- 藉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定期檢查外牆及終飾。

### 綱領(3)：設施發展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6.8	597.9 (+5.5%)	593.1 (-0.8%)	623.4 (+5.1%)

### 宗旨

11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 簡介

12 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按照現行政策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行政需要的設施；及
- 委聘承辦商並視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透過採用創新的合約和行政策略、增加服務外發、增加科技應用，以及透過維持和加強健全的品質管理系統，得以應付大幅增長的服務需求。此外，亦為本署負責維修的 3 000 個斜坡的資料儲存電腦紀錄及完成對這些斜坡工程的檢查。

#### 13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財政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96	100	100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121	112	96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10,618	10,761	11,003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70,459	73,450	76,575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提高工地安全標準；

## 總目 25 - 建築署

---

- 為由本署負責維修的 5 200 個斜坡繼續進行實地檢查、評估其穩定性及進行改善工程；
- 就選定的工程實行價值管理方法；
- 擴大和發展新的及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透過執行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繼續加強環境改善措施，作為本署品質管理系統的一環；
- 按照建校計劃，興建中學及全日制小學校舍；
- 按照學校改善計劃，繼續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及
- 制訂設計指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總目 25 - 建築署

###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175.3	179.2	177.9	184.8
(2) 設施保養.....	598.6	721.0	733.4	844.5
(3) 設施發展.....	566.8	597.9	593.1	623.4
	1,340.7	1,498.1 (+11.7%)	1,504.4 (+0.4%)	1,652.7 (+9.9%)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 萬元(3.9%)，主要原因是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的撥款，以及為推行有時限工作計劃而開設 3 個職位所需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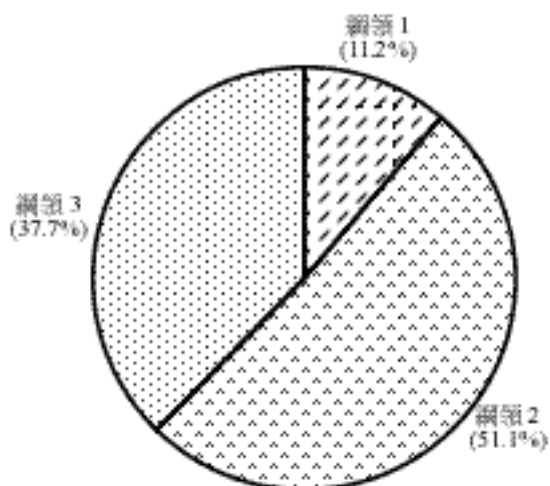
####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1 億元(15.1%)，主要原因是市政服務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組後，先前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管轄的樓宇，其維修工程的撥款責任改由建築署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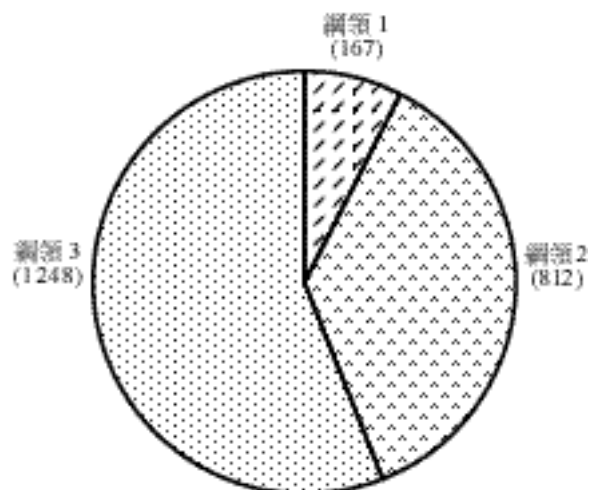
####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30 萬元(5.1%)，主要原因是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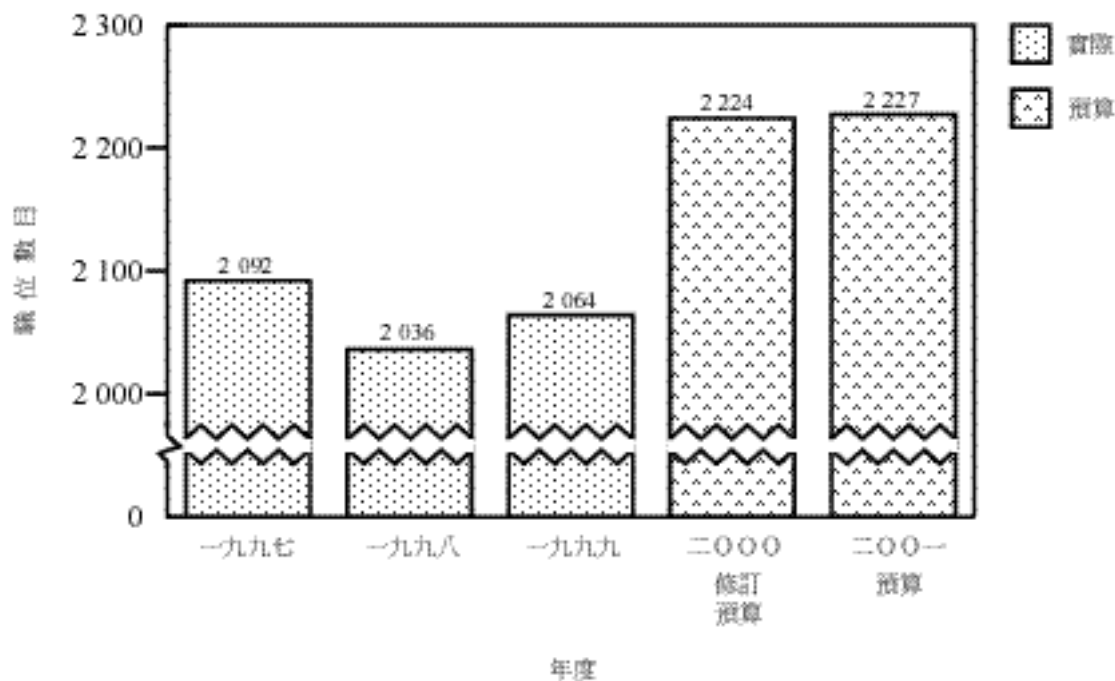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I - 個人薪酬				
001	863,643	900,004	912,398	<b>948,441</b>
002	33,500	40,850	32,876	<b>32,876</b>
007	11	15	14	<b>17</b>
	<b>個人薪酬總額</b>	<b>940,869</b>	<b>945,288</b>	<b>981,334</b>
III - 部門開支				
104	2,529	3,160	2,831	<b>2,831</b>
111	22,070	24,100	15,750	<b>20,152</b>
125	51,631	46,867	38,256	<b>32,129</b>
149	34,995	45,994	41,448	<b>45,197</b>
	<b>部門開支總額</b>	<b>120,121</b>	<b>98,285</b>	<b>100,309</b>
IV - 其他費用				
218	331,276	436,104	459,860	<b>568,686</b>
	<b>其他費用總額</b>	<b>436,104</b>	<b>459,860</b>	<b>568,686</b>
	<b>經常帳總額</b>	<b>1,497,094</b>	<b>1,503,433</b>	<b>1,650,329</b>
<b>非經常帳</b>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881	850	850	<b>2,370</b>
	<b>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b>	<b>850</b>	<b>850</b>	<b>2,370</b>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161	163	154	—
	<b>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b>	<b>163</b>	<b>154</b>	<b>—</b>
	<b>非經常帳總額</b>	<b>1,013</b>	<b>1,004</b>	<b>2,370</b>
	<b>開支總額</b>	<b>1,498,107</b>	<b>1,504,437</b>	<b>1,652,699</b>

## 總目 25 - 建築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52,69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262,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2,002,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981,334,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46,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 220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 3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832,931,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32,876,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0 元(21.4%)，主要原因是對額外職務津貼的需求增加。

#####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4 電燈及電力項下的撥款 2,831,000 元，用以支付部門辦公樓宇的電費。

8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20,152,000 元，已計及非工務計劃工程僱用的建築及有關專業服務的所需撥款，和其他雜項專業服務的所需撥款。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2,000 元(27.9%)，主要原因是用以支付與維修有關的工程所需顧問費的額外撥款。

9 在分目 125 工場服務項下的撥款 32,129,000 元，包括車輛的維修開支，以及電氣、機械、電子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和設備維修開支的撥款。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127,000(16.0%)，主要原因是用以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工程的工程管理費的付款安排有所改變。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市政服務重組後，這些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工務計劃的工程撥款或整體撥款支付。

10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45,197,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49,000 元(9.0%)，主要原因是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所需而增加撥款。

##### 其他費用

11 在分目 218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項下的撥款 568,686,000 元，已計及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及政府物業的緊急修葺工程的所需撥款。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826,000 元(23.7%)，主要原因是市政服務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組後，先前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管轄的樓宇，其維修工程的撥款責任改由建築署承擔。

##### 非經常帳

#####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37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0,000 元(178.8%)，主要原因是需要更換 10 部冷氣機，以及更換和加強電腦輔助屋宇裝備工程設計系統的性能。